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2021〕31号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关于贯彻执行〈桂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关于贯彻执行〈桂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南宁分校2021年第2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1年11月25日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关于贯彻执行〈桂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试 行)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桂理工〔2021〕14号），为进一步规范南宁分校教学科研奖励工作，充分发挥奖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体现“优劳优酬”，推动综合改革和“双高”建设，实现南宁分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南宁分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南宁分校教学科研奖励的原则、对象、范围、条件、评定程序、组织实施均参照《桂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桂理工〔2021〕14号）执行。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奖励管理办法》（桂理工南分校〔2016〕42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学科研奖励标准

## 一、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奖励

### (一) 教学成果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奖	团队	不少于50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	团队	20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	团队	10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团队	5万元
	各类行业组织颁发的、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教学成果奖	团队	0.1万元

注: 1. 以上均是政府部门组织申报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标准, 如我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为第二、三、四、五获奖单位, 分别按奖金总额的50%、30%、20%、10%予以奖励; 若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含第三)位的, 分别按对应奖励金额的30%、15%给予奖励。

### (二) 教研课题及教改项目立项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学重大攻关课题	项目组	30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项目组	15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	项目组	10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基金、西部专项等课题	项目组	5万元
省部级	主持教育部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自筹)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的15%进行奖励,

			最低不低于0.5万元、最高不超过6万元
	主持自治区教改重大项目并按时结题	项目组	0.5万元
	主持自治区教改重点项目并按时结题	项目组	0.3万元
	主持自治区教改一般项目A类或职业教育教改一般项目并按时结题	项目组	0.2万元
	主持自治区教改一般项目B类并按时结题	项目组	0.1万元

注：以上均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标准；奖励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获得立项通知时可申报60%的奖励，其余部分待收到结题证书后申报；奖励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在收到结题证书后一次性申报。如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领域增设其它类别课题，可参考人文社科类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 (三) 教学建设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名师	国家级	个人	30万元
	自治区级	个人	5万元
	校级	个人	2万元
专业认证(国际认证标准)	国家级	团队	25万元
专业评估(国际认证标准)	国际级	团队	25万元
专业评估(专业委员会标准)	国家级	团队	15万元
专业排行评估(排名前10%)	校级	团队	5万元
专业排行评估(与上轮排名相比进步最大的5个专业,如进步相同则取排名靠前的专业)	校级	团队	5万元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特色专业、双万计划专业、教学团队、金课、实验教学示范(建设)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	国家级	团队	10万元
	自治区级	团队	5万元



目、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质量工程项目			
-----------------------------	--	--	--

注：教学建设的具体项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设置而调整，由教务管理部负责确认；同一年度如果同时开展不同层次专业认证与评估，取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专业同时获得两个排行评估奖励的，取最高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 （四）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含研究生）科技活动及学科专业竞赛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组织奖	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1万元 (2万元*)
	省部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0.5万元 (1万元*)
	地厅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0.2万元 (0.4万元*)
指导教师指导奖	国家级特等奖（金奖）	指导组	3万元 (10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银奖）	指导组	2万元 (5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指导组	0.5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指导组	0.2万元 (1万元*)
	全国性特等奖（金奖）	指导组	0.6万元
	全国性一等奖（银奖）	指导组	0.4万元
	全国性二等奖	指导组	0.2万元
	全国性三等奖（铜奖）	指导组	0.1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金奖）	指导组	0.5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银奖）	指导组	0.3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指导组	0.1万元
	省部级三等奖（铜奖）	指导组	0.05万元
市厅级特等奖	指导组	0.1万元	

	市厅级一等奖	指导组	0.08 万元
	市厅级二等奖	指导组	0.04 万元
	市厅级三等奖	指导组	0.02 万元

注：1.组织奖等级原则上按组织单位所获得最高奖项为参考，特等奖按照标准执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照最高奖项的 50%、40%、30%予以奖励。如一等奖为最高奖项，则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照最高奖项的 50%、40%予以奖励。对于同一竞赛活动获得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奖项时，同一指导组指导奖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发奖金。

2.竞赛级别认定范围：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认定为国家级赛事；由教育部所属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其他部属行政部门（如工信部人教司）牵头组建的相关全国性竞赛组委会主办的赛事，认定为全国性赛事；由各专业学会、协会、行业、企业等主办的赛事，国家级赛事赛区级别、全国性赛事赛区级别以及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相关赛事，认定为省部级赛事；省部级赛事赛区级别、省部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市厅级行政部门举办的赛事，认定为市厅级赛事。

3.表中“奖励金额”带“\*”的，指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

4.对于同一竞赛组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发奖金。对于多个竞赛组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时，只对排名靠前的 4 个奖励进行奖励。奖励系数为：第一项获奖等级奖金\*1，第二项获奖等级奖金\*0.5，第三项获奖等级奖金\*0.3，第四项获奖等级奖金\*0.2。

5.已有的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生科技活动和学科竞赛的奖励标准与本标准不符的，以本标准为准。

### （五）教师教学竞赛奖

类别	级别	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青年教师 教学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个人	10 万元
		二等奖	个人	5 万元



	省部级	三等奖	个人	3万元
		特等奖(或一等奖第一名)	个人	3万元
		一等奖	个人	2万元
		二等奖	个人	1.5万元
		三等奖	个人	1万元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课堂教学比赛)、混合式教学比赛	国家级	/	团队	不少于3万元
	省部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第一名)	团队	2.5万元
		一等奖	团队	2万元
		二等奖	团队	1.5万元
		三等奖	团队	1万元
信息化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个人	0.5万元
		二等奖	个人	0.3万元
		三等奖	个人	0.2万元
	省部级	一等奖	个人	0.2万元
		二等奖	个人	0.15万元
		三等奖	个人	0.1万元
学校十佳奖	十佳授课教师		个人	0.6万元
	十佳青年授课教师		个人	0.6万元
	十佳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个人	0.6万元
	十佳实践教学授课教师		个人	0.4万元
学校职业教育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混合式教学比赛	一等奖		团队	0.6万元
	二等奖		团队	0.5万元
	三等奖		团队	0.4万元
其他教学竞赛奖	全国性	一等奖	个人	0.5万元
		二等奖	个人	0.3万元
		三等奖	个人	0.2万元
	省部级	一等奖	个人	0.3万元

		二等奖	个人	0.2 万元
		三等奖	个人	0.1 万元
	校级	一等奖	个人	0.1 万元
		二等奖	个人	0.08 万元
		三等奖	个人	0.05 万元

注：1.教师教学竞赛指的是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比赛、教学微课比赛、说课比赛等指向教师教学能力的竞赛，教师专业能力，如编程能力、写作能力、翻译能力、体育竞技能力等不在此列。

2.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指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或教育厅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特指教育部职成司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课堂教学赛项；混合式教学比赛特指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混合式教学赛项；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比赛参照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执行；信息化大赛包括多媒体课件、微课、教学软件开发及其他以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开发设计为主开展的比赛，只奖励自治区级以上获奖项目；其他教学竞赛中，全国性比赛特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并经学校认定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的决赛、教育部职成司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部级比赛包括全国性比赛的分赛区竞赛或无分赛区竞赛直接进入全国决赛的比赛，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其他教师教学竞赛；校级比赛包括课程说课比赛、优秀教案评比、优秀教学设计评比等；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等级奖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比赛不设等级的，参照各级别的三等奖计；非经学校组织开展的教学竞赛，在年终时需要进行申报，应提供比赛通知及获奖证书扫描件。

### （六）教学效果奖

南宁分校参照学校每年组织开展教学效果优秀的二级教学单位评选，由南宁分校对相关单位进行奖励。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效果集体奖	先进集体一等奖	团队（1个）	0.2万元/人
	先进集体二等奖	团队（1个）	0.1万元/人
	先进集体三等奖	团队（2个）	0.05万元/人

注：教学效果奖根据每年教学效果评估方案进行评比；二级教学单位须根据单位个人贡献度大小对先进集体奖励进行二次分配，并报学校备案。

## 二、科学研究专项奖励

本奖励标准仅适用于科技管理部归口管理并申报或备案的科研项目。若专项奖励同时满足多个奖励标准，则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科研人员应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 （一）科学技术专项奖励

#### 1. 获批立项（建设）科研基地、科技创新团队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科研基地	国家级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团队 不少于100万元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团队 60万元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科技部（发改委）认定的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	团队 30万元
	省部级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教育部认定的其他科研平台	团队 15万元
广西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应用数学中心，广西区协同创新中		团队 5万元	

		心，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省（市、自治区）科技厅（委）、发改委认定的省级科研平台		
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团队	100 万元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团队	60 万元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	30 万元
	其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	3 万元

注：1.以上均为我校排名为第一的奖励标准。

2.学校参与共建国家级科研基地及广西实验室，按 1/N 给予奖励（N 为参与共建的位数）。

3.上述科研平台正式立项建设或培育，按对应奖励金额 40%予以奖励，认定后，奖励补差。

## 2. 科技项目立项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重大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同级别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 15%奖励，最低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国家重点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基金委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中的合作研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同级别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 10%奖励，最低不低于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项目组	10 万元



一般项目（不包括合作交流、学术会议等非研究类项目）	青年基金、地区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两年期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项目组	5万元
	应急管理、小额探索等研究期小于等于2年期的研究类项目（含面、地、青项目）	项目组	2万元
	天元基金、物理专项等研究期为1年期的专项研究类项目	项目组	1万元
省（部）级科研项目	单个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广西重大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3%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	项目组	2万元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项目组	1万元
	单个项目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2%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单个项目经费10—50万元的省部级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2%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单个项目经费10万元以下的省部级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1.5%奖励
市厅级科研项目（经费不含自筹、配套和转出部分）	市厅级项目（不含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1%奖励
横向科研项目	单个项目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2%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单个项目经费达10—50万元的横向项目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1%奖励

注：1.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且负责人（项目、课题等）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之规定。同一项目（课题）只奖励一次，项目与所属课题不重复计算；到位经费为扣除外拨合作单位经费后的实际可支配经费。

2.主持国家级重大类或重点类项目课题（课题指有主管部门任务书或与主管部门直接签订合同的一级课题，不含子课题），按到位经费 8%进行奖励，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3.参与国家级重大类或重点类项目（包含主持子课题、子任务、专题等类型，主管部门所签订任务书中应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按到位经费 3%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4.主持广西 300 万以上重大项目课题（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我校牵头承担的课题且经广西科技厅盖章备案），按到位经费 2%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主持或参与广西 1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项目课题（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我校牵头承担的课题且经广西科技厅盖章备案），按到位经费 1.5%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他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5.省部级项目指我校主持申报的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各类基金项目和其它计划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各类项目。

6.所有项目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材料。

7.所有项目在立项获得经费资助当年只享受奖励金额的 60%，余下 40%通过结题验收后发放；项目在研究期内转出学校，则不享受结题后的奖励金额。若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撤项的，需退回已发放奖励。

### 3. 科技成果奖

#### （1）科技成果获奖

奖励类型	奖励名称	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	团队	不少于 100 万元
	中国青年科技奖	/	个人	100 万元



	中国专利奖或中国外观设计奖	/	团队	按广西区对应等级奖励金额 1:1 配套奖励
教育部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团队	30 万元
		二等奖	团队	20 万元
	青年科学奖	/	个人	20 万元
广西科技奖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	团队	30 万元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团队	20 万元
		二等奖	团队	10 万元
		三等奖	团队	5 万元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	团队	20 万元
科学技术合作奖	/	团队	20 万元	
广西专利奖	广西专利奖或外观设计奖	/	团队	按广西区对应等级奖励金额的 60% 配套奖励
其他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以及具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全国性学会、协会等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	最高等级	团队	10 万元
		第二等级	团队	6 万元

注：1. 以上均是我校排名第一的奖励标准。

2.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四、五获奖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50%、30%、20%、10% 给予奖励。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五，分别按奖励金额的40%、20%给予奖励。

4.广西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奖励金额的40%、30%、20%给予奖励。

5.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

①获奖文件应为所对应部委或以部委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

②若以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名义发文必须有对应部委的委托文件；

③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奖励金额的30%、15%给予奖励。

6.军队科学技术奖奖励金额及比列参照广西科学技术奖执行。

7.除表中明确的奖项外，其它不设等级的奖项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 （2）专利和标准

类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际标准	团队	10万元/项
国家标准	团队	5万元/项
行业标准	团队	2万元/项
地方标准	团队	0.5万元/项
团体标准	团队	0.3万元/项
国外(美国、欧盟、英国、日本)授权的发明专利	团队	4万元/项
其他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团队	1万元/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团队	0.5万元/项
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团队	0.2万元/项

注：1.以上专利奖励指我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奖励；若我校作为共同专利权人且排名第一，则按照专利权分配比例进行奖励。

2.以上知识产权奖励金额不包含政府奖励部分，若政府奖励进入我校且申请人在《桂林理工大学专利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理工科〔2019〕6号）发布后已缴纳专利申请费的，则一并奖励给发明人团队。



3.奖励不包括通过受让形式获得的发明专利。

4.同一（包含内容高度雷同）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境）外授权的只奖励1次。

5.我校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按相应等级奖金的1/N计算（N为我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

### （3）科技成果转化

到位经费规模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单项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的转让、许可以及采取技术转让形式的科技成果，单项合同到位经费在10万元以下	项目组	按照到位经费的1%进行奖励
单项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的转让、许可以及采取技术转让形式的科技成果，单项合同到位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	项目组	按照到位经费的2%进行奖励
单项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的转让、许可以及采取技术转让形式的科技成果，单项合同到位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	项目组	按照到位经费的3%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

注：1.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提交科技成果证明及成果交易证明。

2.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无约定的，按转让科技成果数平均计算。

3.到位经费为扣除外拨合作单位经费后的实际可支配经费。

## （二）人文社会科学奖励

### 1. 科研基地建设立项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科研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团队	100万元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团队	5万元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培育）	团队	2万元

注：1.我校排名第一且负责人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之规定的科研基地，享受奖励金额的

100%；我校参与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按 1/N 给予奖励（N 为参与共建的单位数）；其他情况不予奖励。

2.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培育）脱培后，奖励补差。

## 2. 科技项目立项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项目组	3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	项目组	15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项目组	1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专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项目组	5 万元
省部级项目	教育部其他各类科研项目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15%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其他国家部委（局）项目，自治区级项目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10%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市厅级科研项目（经费不含自筹、配套和转出部分）	市厅级项目（不含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5% 奖励



注：1.我校排名第一且负责人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之规定的项目享受奖励金额的100%；子课题负责人（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之规定）参与非我校人员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按我校实际到位经费的4%予以奖励；其他情况不予奖励。

2.自治区级项目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归口管理的项目。

3.项目在立项经费划拨至学校当年享受奖励金额的60%，后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撤项，需全额退回已发放奖励；项目在研究期内未转出学校、首次提交结项材料时未延期或延期不超过1年且通过结项鉴定，享受奖励金额的40%。

### 3. 研究成果奖励

#### (1) 项目结项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优秀	良好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项目组	6万元	3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	项目组	4万元	2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	项目组	3万元	1.5万元

注：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且负责人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之规定，在研究期内未转出我校、项目主要衍生成果归属我校、首次提交结项材料时未延期或延期不超过1年、结项证书上注明鉴定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项目。

#### (2) 研究成果（人文社科）获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内容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著作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	团队	30万元
	二等奖	著作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	团队	20万元
	三等奖	著作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青年成果奖、	团队	8万元

		普及读物奖		
自治区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8万元
	二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4万元
	三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1万元
其他省（自治区、 直辖市），国务院 各部委（正部级） 组织评选的社会 科学奖	最高等级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3万元
	第二等级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1万元
自治区党政直属 部门组织评选的 成果奖	最高等级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0.5万元
	第二等级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0.3万元
	其他等级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团队	0.2万元

注：1.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由我校报出且我校在报奖成果中排名第一）且第一完成人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之规定。

2.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社会科学奖：

①获奖文件应为所对应部委或以部委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

②若以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名义发文必须有对应部委的委托文件。

3.除表中明确的奖项外，其它不设等级的奖项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 （3）研究成果（艺术作品）

级别	获奖名称	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一类	由中国文联、文化部、 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 次的全国美展	一等奖	团队	10万元
		二等奖	团队	8万元
		三等奖	团队	6万元
		优秀奖	团队	3万元
		入选	团队	1万元
二类	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 项美展或文化部、教育	一等奖	团队	5万元
		二等奖	团队	3万元



	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综合美展、设计类展览，“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其相同级别的美术作品展览	三等奖	团队	2万元
		优秀奖	团队	1万元
		入选	团队	0.5万元
三类	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全国性设计协会举办的各类艺术设计展览	一等奖	团队	2万元
		二等奖	团队	1.5万元
		三等奖	团队	0.5万元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获奖	团队	2万元
四类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广西美协协办的“广西艺术作品展”及其相同级别的美术作品展览	一等	团队	1万元
		二等	团队	0.5万元
		三等	团队	0.3万元

注：1.以上奖励均为我校排名第一且第一完成人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之规定。

2.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教师指导奖不予奖励。

#### (4) 智库咨询类成果

仅奖励我校排名第一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在编在职（含人事代理聘用）教职工或有合同（协议）约定的相关人员的成果。由采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由该单位下属部门代章），同时提交成果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具体奖励金额由科技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并报南宁分校审批。

同一成果被多次采纳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